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

况，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提前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由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 对 2021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将对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行评估，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公司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资产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17,886.70	209,451.42
负债总额	18,077.07	13,737.69
净资产额	199,809.63	195,713.73
营业收入	17,661.90	17,626.78
净利润	8,343.69	11,2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64.32	-7,749.7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型理财	2,000	2,000	19.54	0
合计		4,000	2,000	2,000	1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